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「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校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增進透過桌遊的教學模式帶領學生進行情感教育的探索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運用健康的情感互動技巧，了解情感型態與特質，讓學生學會如何面對與處理情感關係。
- 三、協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之家長，了解青少年情感型態、特質與教養需求，讓家長理解如何運用親職策略來陪伴孩子面對與處理情感關係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、家長會

參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、學生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家長

肆、計畫期間

- 一、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截止。
- 二、上開申請截止後，倘尚有場次額度，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再次開放申請。
- 三、辦理期程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止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桌遊場次 30 場(對象為教師、學生)：

- (一)主題內容為:迎接生命的第一次戀情—愛情學桌遊。
- (二)參與對象為「教師」，增進教師對於愛情學桌遊的認識及帶領方式，以利在校進行學生情感教育。
- (三)參與對象為「學生」，透過玩桌遊來讓學生瞭解如何經營健康親密關係。
- (四)由本中心提供桌遊卡組進行活動，每套桌遊建議 4-6 人一組，申請時務必確實填寫參與人數，由本中心提供桌遊卡組，至多提供 5 組，以利課程進行順利。
- (五)由學校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WZa6fminYtQt9mw7>，請敘明參加人數及辦理

場地(含投影擴音設備)。

(六)由本中心協助媒合講師，講師鐘點費由本中心支應，每場次以 2 節為原則(每節 50 分鐘)。

二、講座場次 10 場(對象為家長):

(一)主題內容為:愛可以輕鬆說—如何與孩子談「性」說「愛」。

(二)參與對象為家長，由講師帶領家長演練如何與青春孩子溝通情感議題方面的技巧。

(三)由學校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，連結如下:

<https://forms.gle/qWZa6fminYtQt9mw7>，請敘明參加人數及辦理場地(含投影擴音設備)。

(三)由中心協助媒合講師，講師鐘點費由本中心支應，每場次以 2 節為原則(每節 50 分鐘)。

三、請於活動辦理後 2 周內，檢附附件成果表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，以利核銷講師鐘點費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每場次參加人數，至少 20 人為原則。

二、學校申請桌遊場次，本中心提供之桌遊卡組至多 5 組，由學校留用教學不需繳回。

三、申請結果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四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曾博彥先生

電話：(02) 2541-9690 轉 605，E-mail：ak0529@gov.taipei

附件

114 年度「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」成果表

1. 計畫基本資料: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|---|----|
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資料 | 姓名: | | | 職稱: | | | | | | | | |
| | 電話: | | | E-mail: | | | | | | | | |
|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辦理日期 |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辦理內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及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對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與人次 | 男 | | | 女 | | | 其他 | | | 合計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類別 (人次) | 一般家庭 | | | 單(失)親家庭 | | | 繼親(再婚/重組) | | | 隔代教養家庭 | | |
| | 男 | 女 | 其他 | 男 | 女 | 其他 | 男 | 女 | 其他 | 男 | 女 | 其他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若參與人次中有下列身分者，請協助統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類別 (人次) | 身心障礙 | | | 中低收入 | | | 新住民 | | | 原住民族 | | |
| | 男 | 女 | 其他 | 男 | 女 | 其他 | 男 | 女 | 其他 | 男 | 女 | 其他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2. 活動特色剪輯(至少 4 張相片並加註說明辦理日期及活動內容)參考表格如下:

| | |
|---|------|
| 照片 1 | 照片 2 |
| 範例說明 1:114 年 0 月 0 日於活動中心辦理「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」-家長場講座活動照片。 | 說明 2 |
| 照片 3 | 照片 4 |
| 說明 3 | 說明 4 |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3. 活動效益評估

(一)活動具體成效

(請說明參與狀況、意見回饋等)

(二)對本計畫的建議與期待

(針對該實施計畫或本中心之協助有無相關建議，歡迎提供意見)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注意事項：

本成果報告請於全部活動結束 2 周內回傳至 ak0529@gov.taipei 辦理結案，以利核銷講師鐘點費。